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043.8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32.95 万元。虽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亏损得到缩减，但业绩尚未达到预期，未能扭亏为盈。公司在 PCB 领域已深耕二十余年，积累了以国内外一线品牌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群，2025 年公司前十大重点客户销售收入达 13.61 亿元，收入占比为 36.57%，这种稳固的客户关系是 2026 年转型的第一驱动力。

2026 年公司不仅需要一份经营计划，更是一次组织认知的重构。通过将历史沉淀的核心竞争力——优质客户、深厚技术和数字化基石，注入到“专业化工厂”这一变革性的容器中，公司正构建起一种能够穿越行业周期的韧性。2026 年的关键战役将集中在：

工厂端：建立各厂区专业定位与专属工艺标准，特别是在光模块、高阶 HDI、电源领域的品牌化成型。

技术端：努力在 mSAP 工艺、超高层板加工及陶瓷基板领域的突破，实现在高端 AI 算力供应链中的“卡位”。

市场端：完成从“卖板子”到“卖方案”的服务转型，通过技术驱动型服务，锁定高价值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展望 2026 年，科翔股份有望实现从单一的 PCB 制造商向“高端互连与散热方案提供商”的转型，这种转型不仅顺应了全球电子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的趋势，更为公司在未来更高维度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战略主动权。在 AI 服务器升级窗口期到来之际，科翔股份的专业化工厂矩阵将成为其实现跨越式增长的核心驱动器。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的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p>议案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议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十九：《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二：《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5月15日	<p>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p>议案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p>议案一：《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p>

		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 月4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 月22日	议案一：《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高效的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

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十四：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 议案十五：修订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六：修订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十七：修订和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十八：修订和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九：修订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修订和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一：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二十二：修订和完善《融资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三：修订和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二十四：修订和完善《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议案二十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5.01：选举郑晓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5.02：选举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十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6.01：选举赵玉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6.02：选举陈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	2025 年 12 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

二次临时 股东会	22 日	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时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工作汇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 2 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的薪酬制度及绩效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并听取多方意见和诉求，结合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 3 次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本着忠实严谨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验及能力。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对审议议案深入研讨、建言献策，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紧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三、2026年度工作计划

（一）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运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

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